

糧食券福利 你的權利和責任

當你申請糧食券福利時，你有權利，也有責任。你最重要的權利是得到公平待遇，不論你的種族，膚色，原本國籍，政治信念，宗教信仰，性別，年齡或殘障狀況。如果你認為你受到歧視，你可以經由下列管道進行申訴：

1. 跟你所屬郡政府的民權事務專員連絡；
2. 打電話916-654-2107 或 1-866-741-6241 (免費)；
3. 聽力或說話有障礙者，打電話，
1-916-654-2098 (TDD)；或
4. 寫信給加州社會服務處：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Civil Rights Bureau, MS 15-70,
P.O. Box 944243
Sacramento, CA 94244-2430**

或者如果你只領糧食券，寫信至美國聯邦農業部：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Food and Consumer Service, Civil Rights Office,
550 Kearny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8-2518**

你的權利

作為糧食券的申請人或領取人，你有權：

- 得到協助填寫你的申請表，或任何其他糧食券表格。
- 如果你不懂英語的話，索取翻譯表格和通知。
- 得到有禮貌，體諒且尊重人的待遇。
- 請求口譯表格和通知，假如沒有翻譯表格和通知。
- 在你申請後即時得到郡辦事人員當面會談，並且在三十 (30) 天內決定你是否合於領取資格。
- 如果你無法指定一位授權代表，並且沒有家庭成員能夠去糧食券辦事處因為每個人都已年滿 65 歲或 65 歲以上，或者生理上有殘障，而且無人工作收入的話，你有權得到免除當面會談。
- 如果你生活有艱難而不能去糧食券辦事處，可免除當面會談。
- 在你提出要求時，你有權跟郡政府討論你的案件，並查閱你自己的案件。
- 得知獲取緊急糧食券福利的規則。假如郡政府認為你可能合乎資格，你會立即得到面談，並在三 (3) 天之內得到糧食券福利。
- 如果你的糧食券身份證，授權文件，或發券證在郵寄中遺失，損壞，被盜或毀壞，你有權要求補發。但是 EBT 卡遺失 / 被盜而沒有報告，或者福利被授權代表花用，就不一定都能得到 EBT 糧食券福利補發。
- 在你的申請得到批准，回絕，或當你的福利改變或停發時，得到書面通知。
- 要求郡及州政府將你的檔案保密，除非有對你發出的犯罪逮捕令尚未銷案，或者法律另有規定。
- 如果你認為所採取的行動是錯誤的，你有權在行動執行的九十 (90) 天之內提出申訴，或請求州聽證。你可以寫信給你的郡福利辦事處，或者打免費電話 1-800-952-5253，聽力或說話有障礙者請打 (TDD) 1-800-952-8349。
- 可由本人或由家中成員，朋友，律師，或你選定的其他人員代表你出席州聽證會。你可從你當地的法律顧問所，或福利權利團體得到免費的法律諮詢。

你的責任

作為糧食券申請人或領取人，你須負責達成下列規定：

- **指紋印和影像照相：** 加州有條例規定家中每一個規定須打指紋印和影像照相的人都必須打指紋印和照相，如此你的家庭才能獲得糧食券福利。如果你家中有人應該照相和打指紋印，卻拒絕遵行，你的家庭就無法得到糧食券福利。這些影像屬機密性，並且只能用於防範或檢舉福利欺詐。

你的責任 (續前)

- **公民 / 移民身份** 你必須願接受對在作偽誓者施行懲罰下簽署保證每一個申請糧食券福利的成員都是美國公民或美國國民。假如你家中有人不是公民，你須提供他或她的移民身份的證據。你提供的移民身份資訊會用來跟美國移民歸化局 (INS) 查對，但只用來決定糧食券資格。有關移民資訊乃屬個人隱私之機密資訊。

即使你家中包括其他成員因其移民身份而不合資格領取糧食券福利，你還是可以為合於資格的家人申請並領取糧食券。舉例來說，雖然移民父母可能並不合於資格領取福利，但可以為他們具公民身份或合於資格的子女申請糧食券福利。你不須為家中不合於資格領取，沒有申請糧食券福利的成員提供移民資訊或文件。領取糧食券不會影響你或你家人的移民身份。

- **社會安全號碼** 你必須為你家中每一位申請糧食券的成員提供社會安全號碼 (SSN)。任何不提供社會安全號碼或社會安全號碼申請證明的人將不可能獲得糧食券福利。

SSN 用於在電腦查核你在稅務，福利，就業，社會安全管理和其他機構的收入和資產記錄。SSN 還用於跟司法機構相核對。如有差別，也可能會跟雇主，銀行或其他機構查對。

- **核實** 如果你的工作員向你要求某項資訊之證明，你必須提供那項證明，或提供其他可提供我們該項證明之人名或機構的名稱。你無法獲得所須之證明時，我們或許可以幫助你得到。
- **呈報** 每一個糧食券家庭都必須呈報他們的收入和家庭狀況。大多數的家庭須每一季呈報，你的工作員會告訴你，你是季度呈報，或是有變更才報告，或者是過渡期家庭。
- **合作** 你必須跟郡，州和聯邦政府工作人員合作。你若是不合作，你可能不能獲得福利，或者你的福利會停發。

懲罰和取銷資格

不遵循本文件中所列之規則構成蓄意違犯福利計畫 (IPV)。蓄意違犯福利計畫之懲罰是取銷享有領取福利之資格，並且可被罰款高達 \$250,000 和 / 或下監 / 被囚長至 20 年。取銷資格是指有一段時期你不能領取糧食券福利。當你被取銷資格時，你所受的懲罰是你的糧食券福利停發：

- 第一次違犯停發 12 個月，
- 第二次違犯停發 24 個月，
- 第三次違犯永久停發。

在州聽證會或法庭判決一個人觸犯了 IPV 後，這些懲罰就開始執行。除此之外，還有對其他非法行為的懲罰。這些懲罰是：

- 如果法庭因你以糧食券作交易換取管制物品而判你有罪，你第一次違犯時糧食券福利會停發 24 個月，第二次違犯就永久停發。
- 如果法庭因你以糧食券作交易換取武器，彈藥或爆炸物，而判你有罪，第一次違犯時糧食券福利會永久停發。

- 假如你出售或以糧食券作交易，價值 \$500 或超過 \$500，糧食券福利會被永久停發。
- 如果你同時遞進多於一個的申請並給假身份證明或假住家資訊，糧食券福利可被停發十 (10) 年。

同時，任何被告犯了 IPV 罪的人，可以經由簽署‘同意取銷資格協議書’，或者簽署‘放棄取銷資格行政聽證棄權書’，以表示同意取銷資格的行動。任何人簽署了其中的一份文件，即表示願意承擔償還任何超額付款的責任。

此外，假如你不呈報所有的實訊，或提供錯誤的資訊以獲得或繼續領取福利，你可以受到司法制裁處以罰款和 / 或下監。如果因為你沒有呈報所有實訊或收入，資產或家庭狀況的改變，以致糧食券福利處誤發了超過 \$400 的福利，你會被判為犯了重罪。

如果你家領取糧食券福利，你必須遵循以下規則：

- 不可提供錯誤或不完整的資訊以圖獲得，或繼續獲得糧食券福利。
- 不可出售或交易糧食券，糧食券授權文件 (AD)，或發券證。
- 不可塗改 AD 或發券證以獲得你不當得的糧食券福利。
- 不可使用糧食券福利購買不合格物品，諸如含酒精飲料，煙草，紙製品或洗潔劑。
- 不可使用他人的糧食券，AD 或發券證來為你的家人採買。

糧食券工作規則

如果你年齡介乎 16 至 60 歲之間，你可能須要符合所有糧食券工作規則。你可能被免除不用符合工作規則如果你有健康的問題，照顧少過六歲的小孩，或者其它的情況會令到參與工作或訓練活動有所困難。工作規則指明你必須告訴我們你的工作經驗，去做你被安排的工作，找一個合適的工作，和不辭掉或者減少你的工作少於一星期三十小時。你亦可能要做社區服務，找尋工作，或者上學和訓練。如果你不符合這些規則，糧食券可能被拒絕或者停止一，三，或者六個月。

沒有小孩的成人之糧食券工作規則

如果你年齡大過 17 歲但少於 50 歲，而且你家中沒有未成人，你可能須要符合沒有小孩的成人之工作規則。你不須要符合工作規則如果你是懷孕的話，與未成人同住，有健康的問題，或者其它的情況會令到參與工作，學校，或訓練活動有所困難。你必須符合工作的規則工作一星期二十小時，或者參與社區工作達到規定的時數，在一個三年的時間期間如果你沒有符合工作規則三個月，而且沒有好的原因，糧食券會被停止。糧食券會再次開始如果你符合糧食券工作的規則所需的時數，或是你被免除。如果你是因為裁員的原因而再停止符合工作規則，你可以不用符合規則連續領取三個月糧食券。

證 明

- 我證明我已收到‘你的權利和責任’(DFA285-A3 QR)及‘如何彙報家庭改變’(FS23 QR)文件各一份。我瞭解我的權利和責任。我同意履行我的責任。我也瞭解對提供錯誤或不完整的資訊和不呈報可能會影響我領取資格或福利數額之資訊或情況所行的懲罰。
- 我也證實我已收到一份‘申請糧食券福利’(FS22 QR)。

簽名(成年家庭成員或授權代表)：

日期：

證人或翻譯簽名：

日期：

我證明我已通知申請人 / 領取人上述有關責任和對蓄意作虛假陳述或不呈報可能會改變領取資格的資訊所施行的懲罰。

面談工作人員簽名：

與申請人或其授權代表面談日期：

DFA 285-A3 QR (CH) (12/03) IMPORTANT INFORMATION-REQUIRED FORM — NO SUBSTITUTES PERMITTED

- 沿此虛線撕下 -

證 明

- 我證明我已收到‘你的權利和責任’(DFA285-A3QR)及‘如何彙報家庭改變’(FS23 QR)文件各一份。我瞭解我的權利和責任。我同意履行我的責任。我也瞭解對提供錯誤或不完整的資訊和不呈報可能會影響我領取資格或福利數額之資訊或情況所行的懲罰。
- 我也證實我已收到一份‘申請糧食券福利’(FS22 QR)。

簽名(成年家庭成員或授權代表)：

日期：

證人或翻譯簽名：

日期：

我證明我已通知申請人 / 領取人上述有關責任和對蓄意作虛假陳述或不呈報可能會改變領取資格的資訊所施行的懲罰。

面談工作人員簽名：

與申請人或其授權代表面談日期：

DFA 285-A3 QR (CH) (5/06) IMPORTANT INFORMATION-REQUIRED FORM — NO SUBSTITUTES PERMITTED